

## 明陽中學 115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、擇優備取 2 名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本校(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6 號)

三、工作項目：總務相關行政工作。

四、甄選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
(二)符合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 3、4 條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9 條之 1 規定者，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不得進用之情事。

(三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四)具總務行政相關經驗或採購證照者尤佳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掛號郵寄方式或蓋本校收發章報名(不受理親自報名)，將報名簡歷表及證明文件，郵寄至本校(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6 號)人事室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」。報名簡章、簡歷表等報名表件，請至本校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yg.moj.gov.tw/>)自行下載使用。

六、報名應繳文件：(證件繳交影本，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)

(一)報名簡歷表暨簡要自傳 1 份。

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(請自行粘貼於報名簡歷表欄內)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
(四)退伍令或相關兵役證明影本 1 份(無則免付)。

(五)曾任矯正機關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

(六)專業證照(如採購證照等，無則免附)

(七)切結書正本 1 份。

七、甄試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

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及甄試時間於 115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

午 5 時前於本校全球資訊網公佈欄公告，不再另行電話或書面通知。

(一) 甄試時間：依公告為主。

(二) 甄試方式：面試，面試分數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。

(三) 甄試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。

(四) 甄試當日請於下午 2 時 15 分前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完成報到，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），以利核對身分。

#### 八、錄取公告：

公告日期視作業進度而定，應試者可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#### 九、錄取人員僱用及簽約相關事項：

(一) 本缺為職務代理人，僱用期間自通知僱用日起至原職務請假原因消滅止。通知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 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報酬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所訂標準及學、經歷等條件按月支給 280 至 300 薪點(折合新台幣 38,948 元至 41,730 元，配合調薪條增)，另依「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」辦理敘薪及考核事項。

#### 十、其他

(一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；又上級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，亦應從其規定辦理，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 本次僱用期間如因約僱原因消滅、僱用期限屆滿或遇制度改變時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於本校全球資訊網頁公告，或請來電查詢，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(四) 本甄選僱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「禁止兼職」規定，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應將完成兼職放棄手續。

(五) 所有參加甄選者所繳證件概不退還。

(六)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人事室趙主任(連絡電話 07-6153188)，如有業務問題請洽總務處李主任(連絡電話 07-6152115 轉 601)。